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料

吉联抗辑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料

吉 联 抗　辑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料

吉联抗　辑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

（上海绍兴路74号）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　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　1/32　印张2.25　字数28,000

1963年5月第1版　1978年10月第2版

1983年3月第2次印刷　　印数：9,001—11,000册

书号：8078·2163　　定价：0.32元

再版致语

这本小书在一九六三年出版时，书名《吕氏春秋音乐文字译注》，这次再版改了现在这个书名，这是寄托着一种意愿的，即中国音乐史的研究工作还需要从踏实的史料工作做起。下面基本上是旧话：

在现存的先秦诸子中，《吕氏春秋》可以算是一部在真实性上最没有什么怀疑和争论的书籍了。

《吕氏春秋》的意义，可以从两方面来说。一、它保存了许多先秦的亡书遗说，象《本味篇》所载伊尹以至味说汤，鲁迅先生就指出过就是汉志小说家著录的《伊尹说》，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小说之一。二、它采取了先秦各家学说，包罗了儒家、法家、道家、墨家、农家、兵家等等学派的思想，全书的结构——八览、六论、十二纪共一百六十篇，似乎还有一定的安排，但其内容是十分庞杂的，这是由于它是吕不韦门客集体编撰的缘故，但也因此提供了研究先秦各派学说的材料。

《吕氏春秋·序意篇》这样写着:"维秦八年,岁在涒滩,秋甲子朔,朔之日,良人请问十二纪……";再考之吕不韦于秦王(政)十年(公元前二三七年)免相,则成书时间应该是公元前二三九年。这以后,紧跟着就是逐客,焚书,坑儒,先秦时期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的盛况于焉告终。因此,这部容纳了诸家学说的书,还实际上有着先秦诸子的殿军的意义。

正因为这样,所以,就是单为了批判研究先秦诸子的音乐思想,对这部书也不能不加以注意。事实上,这部书也果然保存着不少古代音乐思想和音乐传说的史料,值得批判地汲取。现在所做的辑录译注工作,只是第一步,以便于更多的人进一步批判研究而已。

现在辑录在这里的,或者是全篇,或者基本上是全篇而有所节略(如《大乐》的最后一百字就节略了),或者是辑句,其取舍即以是否主要议论音乐问题为标准。原书还有相当多的文字接触到音乐,但是或者举音乐为事例,主要议论其他问题,或者在谈各种问题时带到一两句音乐方面的话,这类文字就都未加辑录。但也有两种例外的情况:一、某段文字本来并不长,主要谈的是音乐问题,中间有些与音乐无关的文字,倘使删节了会使全段文字显得支离破碎的,未再节略。二、文字内容实际上包括着音乐问题在内的,虽然表面上议论的是一般享乐,也辑录在这里。

在十二纪的每纪首篇，大致都提到一两句音乐方面的话，由于前述的理由，均未辑录译注，现在作为参考资料，集中抄录在下面：

《孟春紀》："其音角。律中太蔟。""命樂正入學習舞。"

《仲春紀》："其音角。律中夾鐘。""上(旬)丁(日)，命樂正入(学习)舞，舍(置备)采(帛礼神)。天子乃率三公、九卿、諸侯親往視之。中(旬)丁(日)，又命樂正入學習舞。"

《季春紀》："其音角。律中姑洗。""是月之末，擇吉日，大合樂。天子乃率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親往視之。"

《孟夏紀》："其音徵。律中仲呂。""乃命樂師習合禮樂。""天子飲酎(酒)，用禮樂。"

《仲夏紀》："其音徵。律中蕤賓。""命樂師修鞀(即鞉、鼗)、鞞(鼙)、鼓，均琴、瑟、管、簫，執干、戚、戈、羽，調竽、笙、壎、篪，飭鍾、磬、柷、敔。"

《季夏紀》："其音徵。律中林鐘。"

《孟秋紀》："其音商。律中夷則。"

《仲秋紀》："其音商。律中南呂。"

《季秋紀》："其音商。律中無射。""上(旬)丁(日)，入

學習吹。”

《孟冬紀》:“其音羽。律中應鐘。”

《仲冬紀》:“其音羽。律中黃鐘。”

《季冬紀》:“其音羽。律中大呂。”“命樂師,大合吹而罷。”

这十二月纪的文字,即《礼记·月令》,《淮南子》并采作《时则训》。这些音乐方面的文字,属于两个方面:一、四季合四音(五音中缺宫音),十二月合十二律。这是战国时发展起来的五行说的反映,是后汉“候气”说的先导。它反映了先民在音乐方面的神秘观念,现在看来并没有什么意义。二、某一时间宜行某种乐事。这从全面来看,倒也反映了古代统治阶级对音乐的重视,当然,现在看来也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。所以不辑入正文,加以译注,就是想舍弃的意思。

正由于《吕氏春秋》之“杂”,具有保存先秦亡书遗说的意义,所以见于本书而又和其他古籍重见的文字,一般的可以相信是战国以前的文字,甚至有些是原书早已亡佚的文献。清代汪中代毕沅序《吕氏春秋》时就说:“……《大乐》、《侈乐》、《适音》、《古乐》、《音律》、《音初》、《制乐》皆论乐。……凡此诸篇,则六艺之遗文也……”。意思是把这些篇章当作原书亡佚的《乐经》遗文。近人杨树达在《读吕氏春秋札记》中也说:“吕氏

杂采古传记成书，故诸篇皆各有所本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《礼记·乐记疏》引刘向《别录》详载其目，其第十七为《乐律》，疑是此篇(指《音律篇》)所本也。”又说:“古《乐记》二十三篇中有《乐作篇》第十四，名‘作’者，盖与《世本·作篇》相同，记始作之人。又有《意始》第十五，‘意’字疑‘音’字之误。此篇(指《音初篇》)记始作东音、西音、南音及秦音、北音之人，疑本之彼二篇也。”又具体指出某些篇章和《乐记》佚文的关系。这些说法，都是值得注意的。在译注中曾随文指出某些文字和《乐记》(现为《礼记》中的一篇，人民音乐出版社有译注本)的文字大同小异，也是为了说明它和《乐记》的关系；尤其当某些文字前面冠有“故曰”时，这些文字应该早就存在于《吕氏春秋》成书以前，同已经亡佚的《乐经》遗文当有更密切的关系。

前面说过《吕氏春秋》的思想内容十分庞杂，这在音乐思想上也有体现，只要看《大乐》开头讲音乐的由来的两句:“生于度量，本于太一”，就可以感到它的“心”、“物”二元论。“度量”是物体的律动，属于物质的范畴。“太一”是“不可为名”而“强为之”的东西，属于精神的范畴。当然，儒家的音乐观，也并不是唯物的，但从《乐记》一开始就说“感于物而动，故形于声”，可以说出发点还是属于原始的唯物观点。这些，在《吕氏春秋》中也可以时常看到，尤其在音乐的社会功能这个问题

上，可以说和儒家的音乐观点有着许多共同之处。所谓“太一”，则既是《易传》的“太极”，又与老子《道德经》的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……强为之名曰大(一)”相同。看来，要二千多年前的人来说明看不见摸不着的音乐这种事物的起源，最终总要从唯心观点里去找出路的，但是在今天，它们就毫无现实意义了。《大乐》里的所谓“天常”（自然规律），是很明显的循环论——一切虽变而结果不变，今天看来也是显然错误的。

从孔丘开始，儒家就提倡“德音”、“和乐”，要求“节”乐，“放郑声”，反对“郑卫之音”、“桑间濮上之音”。这些，《吕氏春秋》也是全部承袭着的，既在《侈乐》里从反面进行了“批判”，又在《适音》里从正面进行了阐述。《适音》中，指出“欲”和“乐”的区别，可以说是我国最早提出的美学上的主客观关系的理论，很值得注意，需要仔细地加以分析批判。

从《侈乐》和辑句中可以看到，《吕氏春秋》之所以反对“侈乐”，反对“富贵”人的极度享乐，是出发于要求“生全”(生气旺盛)、“全性”(保养身体)。这不能不说是道家观点的发展，但是这一发展却把老庄的“弃智绝欲”扬弃了，而成了儒家观点的补充。在这一方面，也可以看到它和墨子的“非乐”有其共通之处，只是墨子走得远了一些，把问题绝对化了。它们都反映了初期阶级社会中已经突现出来的阶级不平的现象。当然从吕不韦来说，他自己就是大富大贵的人，并不会有意识地揭露

现实，最多只是想使“富贵”人“寿长”而已。

在《适音》中，从“乐有适”到“心亦有适”，而“心适”则归之于“胜理”，又引申到“胜理以治国则法立矣，法立则天下服矣”，则又从道家观点滑到了法家观点，说它完全是儒家观点，只能说是别有用心。

《古乐》、《音初》两篇里所保存的许多传说，虽然都富于神话的意味，但在缺乏远古史料的情况下，却都很有价值。事实上，这些传说，不但被采作音乐史料，有些还被采用作文学史的史料，象“葛天氏之乐”，“投足以歌八阕”就是。

我国十二律的名称，最早见于《国语·周语》伶州鸠答周景王问，但是讲到黄钟律的长度和十二律算法的，却以《吕氏春秋》的《古乐篇》和《音律篇》所讲的为最早。

神话是历史的影子，终究不是历史。对于本书所保留着的许多传说，都应该作如是观。至于本书所阐述的音乐观点，那就更首先要加以批判了。例如把制作乐归之于“先王”、“圣人”就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观点。这是比较容易看得清楚的。

还要指出一个看来是小事，却颇需要澄清的问题。这就是“音乐”这一个复合辞汇是我国所固有的。它既非输入自东洋，亦非移译自西洋。它在二千余年前的《吕氏春秋》这一部并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古籍中已经出现而且反复使用了。“音乐”

这个复合辞汇，在《吕氏春秋》以前的古籍中是还没有使用的，只有“乐”字，用以表示音乐、乐舞、享乐，但是《吕氏春秋·大乐》一开始就是“‘音乐’之所由来者远矣”！从此以后，包括《吕氏春秋》在内，就开始了“音乐”和“乐”两种辞汇的平行使用。（我的感觉是：似乎用“乐”字的，比较倾向于保守复古，而使用“音乐”这个辞汇的，比较倾向于发展维新。）这个辑译本之所以并不采用原书中的某一具体篇目为名，而总名之曰“音乐史料”，也有想突出这一点的意思。

本书辑录的正文据许维遹《吕氏春秋集释》，并用蒋维乔、杨宽、沈延国、赵善诒的《吕氏春秋汇校》加以参校。凡《集释》已根据各家校说改定的文字，照录不加夹注；凡《集释》只在文下夹注各家校说，经辑译者考虑后从某说改定的文字，随文注明从某家校说“增”、“删”或“改”；凡据《汇校》改定的文字，则夹注“从《汇校》”。原书篇目的体例是：每纪、每览、每论之首，先揭示该纪、该览、该论内所包括的全部篇目；然后每篇文字在前，篇目居后；而在每篇文字之首，又必冠以“一曰”、“二曰”……。为了统一于现在的读书习惯，并考虑到本书只是一个辑录本，所以改变了这种体例，把篇目移置到文字的前面；又为了略存其旧，并便于读者查阅原书，所以仍在括号内标志某纪、某览、某论；原来文前的“一曰”、“二曰”……，其实和内容并无关系，现在也移置到篇目下的括号内。

许维遹的《集释》已经把有关的训诂汇集了起来，给译注工作以相当大的便利；为了说明某些音乐上的问题，在译注过程中仍进行了反复的思考和查对各种资料的工作，在这次重新排印时，也做了力所能及的修订和补充，以期减少一些错漏。但是限于水平，在这本小书中一定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缺点，希望得到读者和专家们的批评指正！

辑译者　1978年4月于京寓

目　次

大　乐

（仲夏纪·二曰）

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。生於度量；本於太一。

太一出兩儀，兩儀出陰陽，陰陽變化，一上一下，合而成章；渾渾沌沌，離則復合，合則復離，是謂天常。天地車輪，終則復始，極則復反，莫不咸當。日月星辰，或疾或徐。日月不同，以盡其行。四時代興，或暑或寒，或短或長，或柔或剛。萬物所出，造於太一，化於陰陽。萌芽始震，凝寒以刑。（原作"凝滭以形"，从许维遹校说改）。形體有處，莫不有聲。聲出於和，和出於適。和、適，先王定樂由此而生。

天下太平，萬物安寧，皆化其上，樂乃可成。成樂有具，必節嗜慾。嗜慾不辟，樂乃可務。務樂有術，必由平出。平出於公，公出於道。故惟得道之人，其可與

言樂乎？

亡國戮民，非無樂也，其樂不樂。溺者，非不笑也；罪人，非不歌也；狂者，非不武也；亂世之樂，有似於此。君臣失位，父子失處，夫婦失宜，民人呻吟，其以爲樂也，若之何哉？

凡樂，天地之和，陰陽之調也。始生人者天也。人無事焉，天使人有欲，人弗得不求；天使人有惡，人弗得不辟； 欲與惡，所受於天也，人不得與焉，不可變，不可易。

世之學者，有非樂者矣，安由出哉？

大樂，君、臣、父、子、長、少之所歡欣而說也。歡欣生於平，平生於道。道也者，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不可爲狀。有知不見之見，不聞之聞，無狀之狀者，則幾於知之矣。道也者，至精也，不可爲形，不可爲名，彊爲之，謂之“太一”。……

【今译】 音乐的来由远着啦。产生于长度和容量①，本源于最早的“太一”②。

从“太一”生出天地“两仪”，从“两仪”生出“阴”和“阳”，“阴”“阳”变化，或者在上或者在下，融合起来成为各种事物的形状(这种变化难以清晰感知)；浑浑沌沌地，分离了又结合，

结合了又分离，这就叫做“天”③的常道。天地象车轮那样转动着，到头了就重新开始，到极端就重新回来，没有一样不是都很恰当的。太阳月亮和各种星辰，运行得或快或慢。太阳和月亮又并不相同，各自按照着自己的方法运行。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一个季节代替着一个季节，气候或热或冷，白天或短或长，性质或者柔和或者刚厉④。万物的所以生成，最早开始于“太一”，变化成形于“阴”“阳”。胚芽孕育开始了生命的震颤，阴寒⑤凝结万物都受到压杀。凡是形体存在的地方，无不有声音。声音产生于协和，协和产生于适当。协和、适当，“先王”⑥制定音乐就从这里开始。

天下太平，万物安宁，都随从着上面的教化⑦，乐的作用才可以算完成。制成音乐有一定的设施，必定要节制嗜好和欲望。嗜好和欲望不邪僻，才可以从事音乐。从事音乐有一定的方法，必须从平正出发。平正产生于公正，公正产生于“道”⑧。所以，只有对于懂得“道”的人，或者可以和他谈音乐吧？

危亡的国家，痛苦的人民，并不是没有音乐呀，他们的音乐不能使人快乐。将要淹死的人，并不是不笑⑨呀，判了罪的人，并不是不唱歌呀⑩，发了狂的人并不是不手舞足蹈⑪呀；乱世的音乐，就相象于这些。君和臣失去应处的地位，父和子不能正常地相处，夫和妇不再是应有的关系，百姓痛苦地呻吟着，在这种情形下还来作乐呀，怎么可能呢？

大凡音乐，是天地的协和，“阴”、“阳”的协调呀。最早产生人的是“天”呀。人本来是无所谓的啦，“天”使人有欲望，人就不能不有所追求；“天”使人有恶念，人就不能不陷入邪僻⑫；欲望和恶念，都秉受于“天”的呀，人并不能自己做主的⑬啦，不可以改变，不可以移易。

人世间的学者里面，有反对音乐的人了，为的是什么呢⑭？

“大乐”⑮，是君、臣、父、子、老、少各种人所欢欣而喜悦的呀。欢欣的感情产生于平和，平和的境界产生于“道”。所谓“道”，看着看不见，听着听不到，说不出它的形状来。有谁能够从看不见的中间看见东西，听不见的中间听见声音，没有形状的事物中间捉摸到事物的形状，那就接近于知道它了。所谓“道”，是最精微的呀，不可以有一定的形状，不可以有一定的名称，勉强地说⑯，叫做“太一”⑰。……

---

① 辑译者认为这是指律的计数。长度指弦长管长。容量指管体内部的容量。这句话的意义可以这样理解：有了一定振动数的律——乐音，才产生音乐。这样理解，则这句话是颇为实际的。

② “太一”是虚的名称，其意在原文的最后有所说明，看来就是老子《道德经》一开始的“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”中所说的“道”。从原文看来，它主要反映了先民对于自然界的表面的认识和实质上的神秘观念。这句话虽然很虚，但也反映了一种对音乐的认识：音乐是从有了人类就开始存在的。

③ 这里的“天”，也是先民对自然界的表面的认识和实质上的神秘观念的结合体。原文后面的“天地”是指自然体，单说“天”时，则都是在指说自然体

的同时，带有神秘观念的。

④ 原文"柔"、"刚"，在"四时"之后，意指春生、夏熟、秋收、冬藏这些有规律的自然现象。因为原文是"柔"、"刚"这类词，所以总译为"性质"。所谓柔和，就是说春、夏季的万物生发；所谓刚厉，就是说秋、冬季的万物肃杀。

⑤ 《汇校》说："凝寒"古本连文……"寒"本有结冻之义。

⑥ "先王"指唐尧、虞舜、夏禹、商汤、周文王、武王等。"先王"前的"和适"二字，毕沅、孙人和认为是衍文，存疑。

⑦ "上"意指人君，也有"先王"的意思。《集释》和《汇校》都认为此"上"字应是"正"字，与前文的"平"、"宁"为韵，存疑。

⑧ "道"的意思，详前注②。

⑨ 高诱注：传曰溺人必笑，虽笑不欢。辑译者认为，这似乎是指溺毙的尸体面型的变态，即口颊拘挛而形成的象是在笑的状态。

⑩ 高诱注：当死者，虽歌不乐。可见这"罪人"的罪乃指死罪。

⑪ 原文"武"，《群书治要》作"舞"，高诱注为"虽舞不能中节"。刘师培《校义自序》说：后人妄改为"不武"，由是删易注文更为"武者不足畏"。《汇校》说："武"、"舞"二字，于古音义俱通，《释名》、《释言语》云："武"，舞也。《诗序》"维清奏象舞也"《独断》作"维清奏象武之所歌也"，《左庄十年传》"蔡侯献舞"《谷梁》作"献武"，皆其证。刘氏以"武"为后人妄改，谬矣。

⑫ 高诱注："恶"、憎，"辟"、远也；故曰"弗得不辟"，人情有所憎恶，辟远之也。杨树达说："辟"今言"避"（《读吕氏春秋札记》）。辑译者认为，这个注是把"恶"读为"乌路反"，"辟"读作"避"，这样的读法也是客观存在的，但是从上下的文意看来，则这里用这种读法并不恰当，"辟"应该统一于前文"嗜欲不辟"的"辟"，即邪僻；而"恶"字，就应该是"善"的对文。

⑬ 陶鸿庆说："不得与焉"与上文"始生人者天也，人无事焉"义同。"与"、为也。

⑭ 这里显然是指墨子。这是站在儒家的一面反对"非乐"的。这也是一个反证，可以证明墨子的"非乐"是客观上存在过的，而且还有着一定的影响，所以《荀子》要反对它，《吕氏春秋》也反对它。

⑮ 原文"大乐"，俞樾怀疑"大"字是"夫"字之误。辑译者认为本篇篇名"大乐"，全文只在这里才出现这两字连文，正是点题，应该是不错的。所谓

"大乐"，应该就是《乐记》里所说的"德音"、"和乐"。可参阅译注本《乐记》。

⑯ 《集释》、《汇校》都认为"强为之"下应有"名"字，存疑。

⑰ 原文以下尚有一百字，因与音乐无关，故节略。

侈　乐

（仲夏纪·三曰）

人莫不以其生生，而不知其所以生；人莫不以其知知，而不知其所以知。知其所以知，之謂知道；不知其所以知，之謂棄寶。棄寶者必離其咎。世之人主，多以珠、玉、戈、劍爲寶；寶（原脱，从陈昌齐、陶鸿庆等校说增）愈多，而民愈怨，國（原有"人"字，据前引校说删）愈危，身愈（原有"危"字，据前引校说删）累，則失寶之情矣。

亂世之樂與此同。爲木革之聲則若雷，爲金石之聲則若霆，爲絲竹、歌舞之聲則若譟。以此駭心氣，動耳目，摇蕩生，則可矣；以此爲樂，則不樂。故樂愈侈，而民愈鬱，國愈亂，主愈卑，則亦失樂之情矣。

凡古聖王之所爲貴樂者，爲其樂也。夏桀、殷紂作爲侈樂，大鼓、鐘、磬、管、簫之音，以鉅爲美，以衆爲觀；

俶詭殊瑰，耳所未嘗聞，目所未嘗見，務以相過，不用度量。宋之衰也，作爲千鐘。齊之衰也，作爲大呂。楚之衰也，作爲巫音。侈則侈矣，自有道者觀之，則失樂之情。失樂之情，其樂不樂。樂不樂者，其民必怨，其生必傷——其生之與樂也，若冰之於炎日，反以自兵。此生乎不知樂之情，而以侈爲務故也。

樂之有情，譬之若肌膚形體之有情性也，有情性則必有性養矣。寒、温、勞、逸、饑、飽，此六者非適也。凡養也者，瞻非適，而以之適者也；能以久處其適，則生長矣。生也者，其身固靜，感而後知。或使之也遂而不返制乎嗜欲；制乎嗜欲（原有"无穷"二字，从王念孙、陶鸿庆校说删），則必失其天矣。且夫嗜欲無窮，則必有貪鄙悖亂之心、淫佚姦詐之事矣，故強者劫弱，衆者暴寡，勇者凌怯，壯者傲幼，從此生矣。

【今译】 人没有一个不是因为自己活着就那样活着，而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活着；人没有一个不是因为自己懂得就那样懂得，而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懂得。懂得了自己怎么会懂得，这叫懂得"道"；不懂得自己怎么会懂得，这叫丢掉"宝"①。丢掉"宝"的人必定会碰到②灾祸。世上的君主，总是把珍珠、玉石、长戈、利剑当作"宝"；这些"宝"越多，老百姓越怨苦，国家

越危险，自身越受累，那就失掉“宝”的本意③了.

动乱的世道里的音乐和这类事相同。演奏木制革制乐器的声音就象打雷，演奏铜制石制乐器的声音就象霹雳，演奏丝制竹制乐器、唱歌跳舞的声音就象吵闹。用这些来吓唬人④，震动耳目，摇荡生气⑤，那是可以的；用这些作为音乐，那就并不能使人快乐。所以音乐越是盛大，那么老百姓越是郁抑，国家越是混乱，君主越是卑微，这也就失掉音乐的本意了。

大凡古时“圣王”⑥之所以重视音乐，是因为它能使人快乐呀。夏桀、殷纣开始⑦从事盛大的音乐，扩大鼓、钟、磬、管、箫等等乐器的声音，把巨大当作美好，把众多当作壮观；变幻奇丽⑧，人们耳朵所从来没有听到过，眼睛所从来没有看到过，尽量追求过分，不按照规定的长度和容量。宋国的衰落呀，开始于制造“千钟”⑨这件事。齐国的衰落呀，开始于制造大吕钟这件事。楚国的衰落呀，开始于崇尚跳神音乐这件事。(这些乐器和音乐)盛大是盛大了，可是让有修养的人看来，那是失掉音乐的本意的。失掉了音乐的本意，这种音乐并不能使人快乐。音乐不能使人快乐的话，它的老百姓必定怨苦，它的“生气”⑩必定受到损害——这种“生气”和音乐之间的关系呀，就象冰对于大太阳，反而使自己受到克伐⑪。这是由于不懂得音乐的本意，而把盛大作为追求目标的结果呀。

音乐之有情意，就象肌肉皮肤身体的各有自己的职能⑫

呀，各有自己的职能就必定各有不同的生机⑬和保养了。过分冷、过分热、过分劳累、过分安逸、过分饿、过分饱，这六种都不是适中呀。大凡保养身体这件事，要考虑到哪些不适中，而使它变为适中的呀；能够长久地处于适中，那么"生气"就伸张了。人生嘛，身心本来是简单的，感受到外界事物的影响然后才有知觉。或者使它尽量发展不加约束地受制于嗜好欲望；这样受制于嗜好欲望，那么必定失掉它的天性了。而且嗜好欲望无穷无尽，那就必定会有贪狠卑鄙犯上作乱的心思、邪恶放纵奸佞欺诈的事情了，所以强的劫持弱的，人多的虐待人少的，勇猛的欺凌怯懦的，壮大的侮辱幼小的，这类事情都从此发生了⑭。

---

① "宝"即宝贝，宝贵的东西。所以不加翻译而作为专名引用，是为了和上文"道"字相称。"道"字的意思详前篇注②。

② 原文"离"字，古通"罹"字。

③ 原文"情"即情性。因为是对"宝"和"乐"而言的，所以译为"本意"。

④ 原文"心气"意指人的精神，这里就简译为人。

⑤ "生气"即"生机"、"生生不息"，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必然性的意思。

⑥ "孚王"即"先王"，详前篇注⑥。

⑦ 原文"作为"，有"始作俑者，其无后乎？"的意思，所以这样译法。下同。

⑧ 原文"俶诡"，毕沅说即诙诡，奇异也。"殊瑰"意为特殊的玮丽。

⑨ 原文"千钟"，高诱注：钟律之名。具体事实在史籍上无从考查，所以作为专名引用。从上下文意看，是一件奢侈的事。

⑩ 原文"生"字，刘师培说：《治要》引作"主"，与"民"对词。辑译者认为仍按"生"字作"生气"解，是和"民"在虚与实方面的对词，也通。"生气"的意思

见注⑤。

⑪ 意思是说音乐应当有利于人，现在则反而不利于人了。

⑫ 原文"情性"即前文的"情"，因为这里是对人的机体而言的，所以转义为职能。

⑬ 原文"性"，陶鸿庆说：读为"生"。译文据此。

⑭ 原文"生也者"以后的文字，和《乐记·乐本篇》"三"："人生而静……感于物而动……物至知知……好恶无节于内，知诱于外，不能反躬，天理灭矣"，以及后面的一段文字大同小异。可参阅译注本《乐记》。

适　音

（一作“和乐”。仲夏纪·四日）

耳之情欲聲。心不樂，五音在前弗聽。目之情欲色。心弗樂，五色在前弗視。鼻之情欲芬香。心弗樂，芬香在前弗嗅。口之情欲滋味。心弗樂，五味在前弗食。欲之者，耳、目、鼻、口也；樂之弗樂者，心也。

心必和平然後樂。心必樂，然後耳、目、鼻、口有以欲之。故樂之務在於和心，和心在於行適。

夫樂有適，心亦有適。人之情：欲壽而惡夭；欲安而惡危；欲榮而惡辱；欲逸而惡勞。四欲得，四惡除，則心適矣。四欲之得也，在於勝理。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矣（原作“以”，从王念孙校说改），生全則壽長矣；勝理以治國則法立矣（原无“矣”字，同上增），法立則天下服矣。故適心之務，在于勝理。

夫音亦有適：太鉅則志蕩，以蕩聽鉅，則耳不容，不容則横塞，横塞則振；太小則志嫌，以嫌聽小，則耳不充，不充則不詹，不詹則窕；太清則志危，以危聽清，則耳谿極，谿極則不鑒，不鑒則竭；太濁則志下，以下聽濁，則耳不收，不收則不摶，不摶則怒；故太鉅、太小、太清、太濁，皆非適也。

何謂適？衷。音之適也，何謂衷？大不出鈞，重不過石，小、大、輕、重之衷也。黄鐘之宫，音之本也，清濁之衷也。衷也者適也。以適聽適則和矣。樂無太，平和者是也。故治世之音安，以樂其政平也；亂世之音怨，以怒其政乖也；亡國之音悲，以哀其政險也。凡音樂，通乎政而風乎俗（原作“移风平俗”，从《汇校》说改）者也。俗定而音樂化之矣。故有道之世，觀其音而知其俗矣；觀其俗而知其政矣（此句原脱，从《集释》、《汇校》说补）；觀其政而知其主矣。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。

清廟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一唱而三歎，有進乎音者矣。大饗之禮，上玄尊而俎生魚，大羹不和，有進乎味者也。故先王之制禮樂也，非特以歡耳目，極口腹之欲也，將以教民平好惡，行理義也。

【今译】 耳朵的本能① 要求听声音。心情不快乐，各种

音乐②就在身边也不想听。眼睛的本能要求看色彩。心情不快乐，各种色彩就在身边也不想看。鼻子的本能要求嗅香气。心情不快乐，各种香气就在身边也不想嗅。嘴巴的本能要求尝滋味。心情不快乐，各种美味就在身边也不想吃。要求这样或者那样，是耳朵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巴呀；快乐或者不快乐③，是心情呀。

心情必须和平然后才能快乐。心情必须快乐，然后耳朵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巴才有一定的要求。所以音乐的前提在于调和心情，调和心情在于行为适中。

要知道音乐有适中不适中，心情也有舒适不舒适。人的本性，要求长寿而厌恶短命；要求安全而厌恶危险；要求荣耀而厌恶耻辱；要求安逸而厌恶劳累。四种要求的都得到了，四种厌恶的都清除了，那么心情就舒适了。四种要求之所以能够得到呀，在于顺从事物的规律。顺从着事物的规律以保养身体，那么"生气"就旺盛了，"生气"旺盛了，那么寿命就长了；顺从着事物的规律来治理国家，那么法制就建立了，法制建立了，那么天下就服从了。所以心情舒适的前提，在于顺从事物的规律。

再说乐音也有适中不适中：音过分巨大就使人心志恍荡，以恍荡的心志听巨大的乐音，那么耳朵不能容纳，不能容纳就被阻塞，被阻塞就感到振动；音过分微小就使人心志嫌烦，以

嫌烦的心志听微小的乐音，那么耳朵不能充实，不能充实就不满足，不满足就感到渺茫；音过分轻清就使人心志脆弱，以脆弱的心志听轻清的乐音，那么耳朵极度空虚④，极度空虚就不能鉴别，不能鉴别就感到枯竭；音过分重浊就使人心志卑下，以卑下的心志听重浊的乐音，那么耳朵不能集中，不能集中就不专一，不专一就感到迷惑⑤；所以乐音过分巨大、过分微小、过分轻清、过分重浊，都不是适中呀。

什么叫做适中？这就是事物的中心。乐音的适中呀，什么是它的中心呢？音的幅度不大过于一钧⑥，钟的重量不重过于一石⑦，是小、大、轻、重的中心呀。黄钟的宫音，是音的根本呀，是清音和浊音的中心呀。事物的中心就是适中呀。用舒适的心情听适中的乐音就谐和了。音乐不要过分，平正和协的才是呀。所以太平时代的音乐显得安详，用以表示对政治安定的欢乐呀；动乱时代的音乐显得怨恨，用以表示对政治腐败的怨愤呀；国家接近危亡时的音乐显得悲痛，用以表示对政治险恶的哀愁呀⑧。大凡音乐，是相通于政治而转移着风俗⑨的呀。风俗稳定而音乐对它起作用啦。所以在"有道"⑩的时势里，考察它的音乐就可以知道它的风俗了；考察它的风俗就可以知道它的政治了；考察它的政治就可以知道它的君主了。所以"先王"必定要从音乐方面来看他的教化。

"清庙"⑪里的瑟，按着朱红色的弦而且底部有着疏朗的

孔眼，(弹奏时发出舒缓的声音)一个人唱三个人应和，这就有比音乐进一步的意思了。举行“大飨”⑫礼的时候，进上淡酒，俎盘里摆着生鱼，用肉汁做的羹汤里不用盐菜调味，这就有比口味进一步的意思了。所以“先王”的制定“礼”“乐”呀，不但是用以娱乐人们的耳目，满足人们口腹的欲望呀，是要用以教导人们辨明⑬好坏，实行理义呀⑭。

---

① 原文“情”，这里用于耳、目、口、鼻等器官，故译作“本能”。

② 原文“五音”，具体指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；下面原文的“五色”和“五味”，也是各有具体内容的。这就是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和酸、甘、苦、辛、咸。由于原文的主要意思在于表示什么都不想听，什么都不想看，什么都不想吃，所以译为“各种音乐”、“各种色彩”、“各种美味”。

③ 原文“乐之弗乐者”的“之”字和“与”通，直译为“和”，这里是转义。

④ 原文“谿”，高诱注：“虚”，则应该是“豁”字才对。

⑤ 原文“怨”，高诱注：“惑怒”。原文“抟”，毕沅案：与“专”同。“惑怒”在现代语言里很难说得通，故据“专”的对义译为迷惑。

⑥ 高诱注：三十斤为“钧”。陶鸿庆说：此指十二钟言，“大不出钧”，“大”当为“小”字之误。他们都把“钧”字当作重量的单位。考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，景王二十三年单穆公劝阻景王铸无射、大林时说：“是故先王之制钟也，大不出钧，重不过石；律、度、量、衡，于是乎生；小、大、器、用，于是乎出。”韦昭注：“钧，所以钧音之法也。以木，长七尺，有弦系之，以为钧法。”则“钧”原是一种调音方法的名称(于鬯《香草续校书》亦主此说)；在这里则应该是指一个音列的整个幅度，即后来的“均”“匀”等字，亦即现在的“八度”的意思，故即译为音的幅度。

⑦ 高诱注：百二十斤为“石”。

⑧ 原文“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平也；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；亡国之音悲以哀其政险也。”《乐记》作“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；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；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。”关于这三句的读法，郭沫若在《公孙尼子与

其音乐理论》中，引述了陆德明«礼记释文»的三种读法，而认为当以“崔读”为宜。这种读法就是现在所采用的，因为辑译者同意郭说——这种读法才能表示“音乐通乎政”的意思，就是说音乐是政治的反映。普通的读法是：“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平也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也；亡国之音悲以哀，其政险也。”

⑨ 高诱注：“风”犹化。“风”是动词，“俗”才是风俗、习俗的意思。

⑩ “有道之世”相近于“治世”。“治世”是从客观说的，“有道之世”是从主观说的。因为用现代语很难恰当地译出，所以把“有道”当作专名引用。

⑪ “清庙”，高诱注：文王之庙。当是周王朝的家庙。

⑫ “大飨”是周代的一种盛大宴会。

⑬ 原文“平”，意为衡量。故译作辨明。

⑭ 这一段文字亦见«乐记·乐本篇»“三”。可参阅译注本«乐记»。两者文字上的主要不同，除末句外，这里的“进乎音”、“进乎味”，在«乐记»里作“遗音”、“遗味”，内容应该是相同的，都是说“礼”“乐”的意义不在于享受，而在于通过它们所体现的教化作用。在文字上则作“进乎”比较清楚。

古　乐

（仲夏纪·五日）

樂所由來者尙也，必不可廢。有節、有侈、有正、有淫矣，賢者以昌，不肖者以亡。

昔，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：多風而陽氣畜積，萬物散解，果實不成，故士達作爲五弦之（“之”字从《汇校》说增）瑟，以來陰氣，以定羣生。

昔葛天氏之樂：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闋——一曰《載民》；二曰《玄鳥》；三曰《遂艸木》；四曰《奮五穀》；五曰《敬天常》；六曰《達（原作“建”，从王念孙校说改）帝功》；七曰《依地德》；八曰《總禽獸之極》。

昔陰康（原作“陶唐”，从毕沅校说改）氏之始，陰多、滯伏而湛積，陽（原作“水”，从毕沅、王念孙校说改）道壅塞，不行其序（原作“原”，从王念孙校说改），民氣鬱閼而滯著，筋骨瑟縮

不達，故作爲舞以宣導之。

昔黄帝令伶倫作爲律。伶倫自大夏之西，乃之崑崙(原作“阮隃”，从毕沅、王念孙校说改)之陰，取竹之嶰谷（此句原作“取竹于嶰溪之谷”，从《汇校》改)，以生空竅厚薄(原脱，从王念孙校说增）鈞者，斷兩節間——其長三寸九分，而吹之，以爲黄鐘之宫，曰“舍少”（此句原作“吹日舍少”，据毕沅校说改)；次制十二筩（原作“筒”从《汇校》改)，以之崑崙（原亦作“阮隃”，据前改)之下，聽鳳凰之鳴，以别十二律。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以比黄鍾之宫，適合——黄鍾之宫，皆可以生之。故曰：黄鍾之宫，律之本也（本句原作“律吕之本”，从《汇校》改)。黄帝又命伶倫與榮援(原作“将”，从毕沅校说及《汇校》改)鑄十二鐘，以和五音，以施英韶，以仲春之月，乙卯之日，日在奎，始奏之，命之曰《咸池》。

帝顓頊生自若水，實處空桑，乃登爲帝，惟天之合，正風乃行，其音若熙熙凄凄鏘鏘。帝顓頊好其音，乃令飛龍作樂(“乐”字原脱，从许维遹校说补)——效八風之音，命之曰《承雲》，以祭上帝。乃令鱓先爲樂倡。鱓乃偃寢，以其尾鼓其腹，其音英英。

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——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；有倕作爲鼙、鼓、鐘、磬、(原有“吹”字，从俞樾校说删)笙(原作“苓”，从王引之校说改)、管、壎、篪、鞀、椎、鍾（原有“帝喾”

二字，从陶鸿庆校说删），乃令人抃，或鼓鞞，擊鐘、磬，吹笙（原亦作“苓”，据前改），展管、篪；因令鳳鳥天翟舞之。帝嚳大喜，乃以康帝德。

帝堯立，乃命質爲樂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作（原无“作”字，从许维遹校说增）歌，乃以麋軩冒（原作“置”，从孙诒让校说改）缶而鼓之，乃拊石擊石，以象上帝玉磬之音，以致舞百獸。瞽叟乃拌五弦之瑟（原有“作”字，从许维遹校说删）以爲十五弦之瑟。命之曰《大章》，以祭上帝。

舜立，命延乃拌瞽叟之所爲瑟，益之八弦，以爲二十三弦之瑟。帝舜乃令質修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，以明帝德。

禹立，勤勞天下，日夜不懈，通大川，決壅塞，鑿龍門，降通漻水以導河，疏三江五湖，注之東海，以利黔首；於是命皐陶作爲《夏籥》九成，以昭其功。

殷湯即位——夏爲無道，暴虐萬民，侵削諸侯，不用規度，天下患之，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之（原无“之”字，从《汇校》增）罪——功名大成，黔首安寧。湯乃命伊尹作爲《大護》，歌《晨露》，修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（原脱此二字，从孙人和校说增），以見其善。

周文王處岐。諸侯去殷王受（原作“三淫”，从俞樾校说改）而翼文王。散宜生曰：“殷可伐也。”文王弗許。周公旦

乃作詩曰:“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”,以繩文王之德。武王即位，以六師伐殷，六師未至,以鋭兵克之於牧野，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，乃命周公作爲(原作“为作”，从孙人和校说改)《大武》。成王立,殷民反,王命周公踐伐之;商人服象,爲虐於東夷,周公遂以師逐之,至於江南;乃爲《三象》,以嘉其德。

故樂之所由來者尚矣,非獨爲一世之所造也!

【今译】 音乐的来由是远着啦①,必定不可以废弃。有适中的、有盛大的、有正当的、有放纵的各种不同啦，贤人因之而昌盛,不肖的人因之而灭亡。

从前，古代朱襄氏治理天下的时候呀，经常刮大风，因而阳气过分旺盛②，各种东西都涣散解体，草木的果实都结不成,所以士达制作出五弦的瑟,用以引来阴气,用以安定人们的生活。

从前葛天氏时候的“乐”:三个人拿着牛尾巴，踏着脚唱八首歌——一叫《载民》;二叫《玄鸟》;三叫《遂草木》;四叫《奋五谷》;五叫《敬天常》;六叫《达帝功》;七叫《依地德》;八叫《总禽兽之极》③。

从前阴康氏开始治理天下的时候，阴气弥漫、滞伏而且凝聚着，阳气受到壅塞，不能按照应有的秩序运行，人民的生

气郁抑而呆滞，筋骨收缩而不舒展，所以制作出舞蹈来疏导它④。

从前黄帝叫伶伦制作乐律。伶伦从大夏⑤再往西，于是到达昆仑山的背面，取竹于溪谷之间⑥，选择中间的空腔和腔壁的厚薄生长得匀称的竹子，截取两节中间的一段——它的长度三寸九分，拿它吹出的声音，作为黄钟律的宫音，叫做“含少”；接着又制作十二个筒体⑦，拿着它到昆仑山的下面，听着凤凰的叫声，用以区别十二律。它们雄的叫声有六个声音，雌的叫声也有六个声音，把这些声音比之于黄钟律的宫音，恰好符合——黄钟律的宫音，都可以产生它们。所以说：黄钟律的宫音，是律的根本呀。黄帝又叫伶伦和荣援铸造十二口钟，用以调和各种声音，用以展开华美的音乐⑧，在仲春的月份⑨，乙卯的日子，日星在奎宿的时候，才演奏它，称它叫《咸池》。

颛顼⑩生在若水，住在空桑，登上了帝位⑪，天时正常，八风按时运行⑫，它们的声音“熙熙”“凄凄”“锵锵”⑬。颛顼喜欢它们的声音，于是叫飞龙作乐——仿效八方的风声，称它叫《承云》，用以祭祀上帝⑭。于是叫“鱓”⑮首先奏乐。“鱓”就仰躺着，用它的尾巴敲击它的肚子，它发出的声音“彭彭”地响⑯。

喾叫咸黑制作乐歌——《九招》⑰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；又叫倕制作鼙、鼓、鐘、磬、笙、管、壎、篪、鼗等乐器⑱，然后叫人使

用[19]这些乐器，或者击打鼙鼓，敲击鐘、磬，吹笙，运转管、篪；同时叫凤鸟和天翟鸟跟着舞起来。喾十分喜欢，就用以宣扬自然的主宰的功德[20]。

尧立为帝以后，就叫质[21]制作音乐。质就仿效自然界的各种声音[22]来作歌，就用麋鹿的皮革蒙在瓦缶的口上用来敲击，还拍打或者击打石片，用以模仿"上帝"玉磬的声音，用以引来百兽跳舞。瞽叟就在五弦瑟的基础上，增加为[23]十五弦的瑟。尧称他的乐叫《大章》，用以祭祀"上帝"。

舜立为帝以后，叫延就在瞽叟所做的瑟的基础上，增加八根弦，成为二十三弦的瑟。舜还叫质修订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，用以宣扬"上帝"的德化。

禹立为帝以后，在天下的各地勤劳着，日日夜夜不懈怠，疏通大河，开决壅塞，凿开龙门，大量疏通流水使它进入黄河[24]，疏导三江五湖，使它们流进东海，以利于老百姓[25]；然后叫皋陶制作《夏籥》九个乐章，用以宣扬他的功绩。

殷汤登上王位——夏桀胡作非为，残暴地虐害老百姓，削弱诸侯的权力，不照规章制度办事，天下都把它当作祸害，汤于是乎率领六州的力量去讨伐桀的罪恶——事业大有成就，百姓得到安宁。汤于是叫伊尹制作《大护》乐，制作《晨露》歌，修订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，用以表现他的好处。

周文王住在岐山。诸侯们离开殷王纣而来辅助文王。散

宜生说："殷可以讨伐了呀。"文王不许可。周公旦于是作诗说："文王高高在上，德行昭昭象天，周国虽然古老，它却追求新意"，用以表扬[26]文王的德行。武王登了王位，用六师的兵力去讨伐殷，六师的兵还没有到达殷的都城，就因为士气精锐而把殷打败在牧野这个地方，回去就献俘虏和斩获在自己的家庙里，于是叫周公制作《大武》乐。成王登位，殷民反叛，成王叫周公亲自去讨伐他们；商[27]人使用着象，虐害东夷这些地方，周公就用兵驱逐他们直到江南；于是制作《三象》乐，用以称许他的功德。

所以音乐的来由是远着啦，不单是那一个世代所制作的呀！

---

① 原文这一句，虽然和《大乐》的第一句略有不同，但内容是一样的，所以译文就用了同一字句。这样也可以看到，在《吕氏春秋》里，一面已经使用"音乐"这个复合词，一面仍使用"乐"这个单词。它们的意义是相通的。

② 原文"畜"，古通"蓄"。"蓄积"即积聚，转义为旺盛。阳气旺盛，意为天气干旱，下文"以来阴气"的"阴气"，意为雨水。

③ 这里，从"载民"至"总禽兽之极"这八个词语，是据高诱注："上皆乐之八篇名也"而当作专名的。从文字本身看来，则每个词语都表示着一定的意义："载民"的"载"当"始"字解，似为歌颂人类的祖先；作"负载"解，则似歌颂大地。"玄鸟"似为歌颂部落的图腾——一种大鸟；玄鸟又是燕子的古称，则又似歌颂春天。"遂草木"似为歌唱先民的愿望——草木葱郁，畜牧繁殖。"奋五谷"似为歌唱先民的另一愿望——五谷丰登。"敬天常"似为感谢上天——自然的赐与。"达帝功"似也为感谢自然赐予的（"帝"字最早的意义是自然的生殖力，详郭沫若：《甲骨文字研究·释祖妣》）。"依地德"似

为歌唱生活要顺应土地的规律。"总禽兽之极"似乎也是歌唱牲畜的繁殖。这八个辞语连起来，构成了一幅先民的生活图景，也反映了先民的愿望。

④ 这一段文字，采用了一种虚的理解法，是为了可以概括得宽些，以便和前面朱襄氏的一段对照、类比的缘故。另有一种实的理解法，就是原文不按毕沅、王念孙的校说改动，那么意思就很显豁，就是洪水泛滥，水道壅塞，不行其原("原"也是水道的意思)。这样理解当然也可以，只是比较具体，比较窄。

⑤ 高诱注："大夏"，西方之山。

⑥ «汇校»说："嶰"本亦作"澥"，"解"，«说文»云：水衡官谷也，一曰小溪。«广雅»亦云："嶰"，溪谷也。

⑦ «汇校»说："筩"，«说文»云断竹也。与上云"断两节间"盖相应。

⑧ "和五音"、"施英韶"都是说完成«咸池»乐的过程，所以这里的译文加上"音乐"两字。

⑨ 原文"仲春之月"即二月。它是把每季内的三个月都按"孟"、"仲"、"季"的序次排比的结果。这一句原文现在看来并没有多大意思，但也可以看到对待«咸池»乐是那么郑重。也因此，所以"仲春之月"也不简捷地译作二月。

⑩ 原文人名前的"帝"字是尊称，译文中就省略了。

⑪ 原文"乃"略读，故译文中省略。于省吾说："空桑"即"穷桑"。

⑫ 毕沅说：赵云，言八方之风，各得其正也。译文据此，并相应地把前一句译为天时正常。"八风"，本书«有始览»说："东北曰'炎风'，东方曰'滔风'，东南曰'熏风'，南方曰'巨风'，西南曰'凄风'，西方曰'飂风'，西北曰'厉风'；北方曰'寒风'。"

⑬ 原文"熙熙"、"凄凄"、"锵锵"是状声词，故引用。"若"字略读。

⑭ 这里的"上帝"意为自然的主宰。亦有称为"天帝"的。下同。

⑮ 马叙伦注说："鱓"字，即"鼍"之借字。以鱓腹皮为鼓，即以鼍皮冒鼓。古作乐，始于奏鼓，故曰"乃令鱓先为乐倡。""倡"，倡导，也就是"先为"的意思，译文中就省略了。杨树达说："余谓上文云：颛顼令飞龙作乐，下文云：帝喾令凤鸟作舞，«音初篇»帝令燕往视，及此文之令鱓为乐倡，皆记古人役使动物之事。此等皆不必果有其事，而十口相传，见于记载，今人所谓

神话是也。"可资参考。

⑯ 马叙伦注说:"英英"当读为"彭彭"。"英"从央声，古音与"彭"同属阳类，故得通假。

⑰ 原文«九招»一作«九韶»、«箾韶»、«箫韶»，即«论语»所记"孔子在齐闻«韶»,三月不知肉味"的«韶»。

⑱ 原文从"鼙"起，提到了一系列乐器。"鞀"即古鞉、鼗字。"椎"、"锺"则费解。"锺"，古有二义:一、量器名，如说"一锺粟";一、与"鐘"通。作量器解,不应入本文。倘是"鐘"，则已在"磬"前提到,不应重出。因此译文不具列,而代之以"等乐器"。现在再作探讨:"椎"应是"棰",即"槌",那是敲击鼙、鼓、鐘、磬的用具,虽然不是乐器，但也是乐器的附件。"锺"，«太平御览»五六五作"衙",似是"衡"的讹字,而"衡"则可看作是悬鐘的衡木(横木),即«周礼·冬官记»所说的"笋虡"("虡"一作"簴")。那是作为乐器看待的;再作一种推测,则很可能是"铎"的讹字,"铎"是前文没有提到的乐器。

⑲ 高诱注:两手相击曰"抃"。这对于鼓、鼙、鐘、磬还可以说得过去，对笙、管、篪这些吹管乐器就解说不通了,所以转义译为"使用"。

⑳ 这里对"帝德"的译法,是综合了注③、⑩两种意思的。

㉑ 高诱注:"质"当为"夔"。毕沅说:«路史»以"质"与"夔"非一人。"质"亦作"郰"。

㉒ 原文"山林溪谷之音"，当然不只限于山林和溪谷里的声音,所以译作"自然界的各种声音"。

㉓ 于鬯«香草续校书»:"拌"当读为"伴"。«说文»人部云"伴,大也"。"伴"又有侣义，谓以十弦侣五弦为十五弦之瑟。以八弦侣十五弦为二十三弦之瑟,故曰"伴"。

㉔ 我国祖先发源于黄河流域,这里又具体提到了"凿龙门",所以这个"河"字应即指黄河。

㉕ "黔首"是秦对老百姓的称呼。

㉖ 闻一多«古典新义·释𧮫»:"'绳'或借为'扬'",即举本文为例。«左庄十四年»杜预注:"绳"，誉也。

㉗ 原文"商",宋翔风校说认为应是"南"字。但于省吾说:宋说非是。卜辞有"获象"及"其来象"之占,商人有服象之事,不得改为南人。

音初

(季夏纪·三日)

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萯山。天大風晦盲，孔甲迷惑，入于民室。主人方乳。或曰：后來，是良日也，之子(原有"是"字，从《汇校》说删)必大吉；或曰：不勝也，之子(原有"是"字，同上删)必有殃。后乃取其子以歸，曰：以爲余子，誰敢殃之？子長成人，幕動坼橑，斧斫斬其足，遂爲守門者。孔甲曰：嗚呼！有疾，命矣夫？乃作爲《破斧之歌》。實始作(原脱，从许维遹校说增)爲東音。

禹行功，見塗山之女。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，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往(原无"往"字，从《汇校》说增)候禹于塗山之陽。女乃作歌，歌曰：候人兮猗……。實始作爲南音。周公及召公取風焉，以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。

周昭王親將征荆。辛餘靡長且多力，爲王右。還

反涉漢，梁敗，王及蔡公抎于漢中。辛餘靡振王北濟，又反振蔡公。周公乃侯之于西翟，實爲“長公”。殷整甲徙宅西河，猶思故處，實始作爲西音。“長公”繼是音以處西山。秦繆公取風焉，實始作爲秦音。

有娀氏有二佚女，爲(原有“之”字，从毕沅、孙人和校说删)九成之臺，飲食必以鼓。帝令燕往視之——鳴若謚(原作“谥”，从毕沅、许维遹校说改)隘。二女愛而爭搏之，覆以玉筐；少選，發而視之，燕遺二卵，北飛，遂不反。二女作歌，一終曰：……燕燕往飛……實始作爲北音。

凡音者，產乎人心者也，感於心則蕩乎音，音成於外而化乎內。是故聞其聲而知其風，察其風而知其志，觀其志而知其德。盛、衰、賢、不肖、君子、小人，皆形於樂，不可隱匿。

故曰：樂之爲觀也，深矣。土弊則艸木不長，水煩則魚鼈不大，世濁則禮煩而樂淫。鄭衞之聲，桑間之音，此亂國之所好，衰德之所説。流辟誂越慆濫之音出，則滔蕩之氣、邪慢之心感矣。感，則百姦衆辟從此產矣。故君子反道以修德，正德以出樂，和樂以成順。樂和而民鄉方矣。

【今译】 夏后氏的孔甲① 打猎在东阳萯山。天忽然刮起

大风，日色昏暗，孔甲迷了路，走进一家老百姓的屋子里。这人家正在生孩子②。有人说：酋长③到来，是好日子呀，这个孩子将来一定大吉大利；有人说：没福消受呀，这个孩子将来一定多灾多难。酋长就把这个孩子带了回去，说：让他做我的孩子，看谁敢害他？这个孩子长大成人了，剖木材，斧子砍伤了自己的脚④，于是只好做看门人了。孔甲说：天哪！还是出事儿，这是命里注定的吧？于是作成一首《破斧之歌》；这就是最早的东方的民歌——民间音乐⑤。

禹治水时⑥，娶涂山氏的女子。禹没有跟她多盘桓⑦就巡视到南边去了，涂山氏的女子就叫她的侍女到涂山的南面去等候着禹。女子于是作了一首歌，歌里面说：等候着人呀……。这就是最早的南方的民歌——民间音乐。以后周公和召公采风啦，把它作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⑧。

周昭王亲自带兵征讨楚国⑨。辛余靡身长力大，做昭王的卫士⑩。回军的时候过汉水，船坏⑪，昭王和蔡公掉在汉水里面⑫，辛余靡救昭王过北岸，又回来救蔡公。周公于是封他为西方的诸侯⑬，封号叫"长公"。其先殷整甲⑭移住到西河，还思念以前住的地方，就开始作出西方的民歌——民间音乐。"长公"因为住在西方继续发展着这种西方的民歌——民间音乐⑮。以后秦缪公采风啦，开始把它作为秦国的民歌——民间音乐。

有娀氏有两位美貌的女子，造起九重的高台来住在上面，饮食的时候必定要有鼓乐。"上帝"叫燕子去看看她们——燕子鸣声"隘隘"⑯地去了。这两个女子十分喜爱它，因而争着扑住它，用玉筐合着；过了一会，揭开筐来看它，燕子留下两个蛋，往北飞去，从此不再回来。这两个女子做了一首歌，第一段说：……燕子燕子往那儿飞……。这就是最早的北方的民歌——民间音乐。

大凡音乐这件事，产生于人的内心的呀，心里有所感受就在音乐上有所表现，音乐完成于外表而变化则发自内心。所以听到它的声音就知道它的风尚，考察它的风尚就知道它的志趣，体会它的志趣就知道它的德性。将要昌盛、将要衰落、是品德好、是品德坏、是君子、是小人，都会表现在音乐中，不可能隐蔽。

所以说：通过音乐来观察社会呀，十分深刻的啦。土地缺乏养料那么草木不能生长，水流得太急那么鱼鳖不能长大，社会风气浊乱那么礼节烦杂而音乐放纵。郑国和卫国的歌声，桑间这个地方的音乐⑰，这些是混乱的国家所爱好的，是德性衰落的世道所喜欢的。邪恶轻佻散乱的音乐流行，那么放荡的风气、邪慢的感情就感染人了。它感染着人，那么各种各样坏事情⑱都从而产生出来了。所以"君子"重视自己的道德修养，端正了品德才发为音乐，用适中平和的音乐来达到一切

顺当的境界。音乐适中平和，那么人们的风俗习惯也就端正了⑲。

---

① 夏后氏孔甲是禹以后的第十四代，是桀的曾祖。

② 原文"乳"，高诱注：产。

③ 原文"后"是和"帝"相同的古代对领袖的尊称，即部落的酋长。

④ 原文"幕动拆橑，斧斫斩其足"，孙人和校说：《论衡·书虚篇》作"拆橑斧斩其足"；《刘子新论·命相篇》作"拆薪斧斩其左足"。"橑"就是"薪"——木材、木柴。"拆"就是剖。译文据此。倘把"幕动拆橑"理解为帐幕振动掉下木材（椽子），则和斧没有关系，就不知为何"斩其足"了。

⑤ 这里的"音"，从全篇内容是说各地的"音"看来，则指的应该是民间的音乐，又因为大多有歌词，所以又转义为民歌。本篇题名"音初"，应该也是"民歌——民间音乐的开始"之意。

⑥ 原文"行功"一作"行水"。"行功"相应于前文的"勤劳天下"。

⑦ 原文"遇"，高诱注：礼也。李善注《文选·南都赋》引本文则作"御"。"未之遇"是"没有更多盘桓的"的意思。据一些史籍的记载：禹治水时娶涂山氏之女，第二天就离开了。原文"见"字意即"娶"字，是过去文人"为'圣人'讳"的结果。

⑧ 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是现在《诗经》开头《国风》的第一、二部分。

⑨ 原文"荆"，高诱注：楚也，秦庄王讳楚，避之曰"荆"。

⑩ 《礼记·曲礼》"车右就车"，郑玄注：车右，勇力之士，备制非常者。君行则陪乘，君式则下步行。故直接译为卫士。

⑪ 原文"梁"，俞樾注：天子造舟为梁。译文据此。

⑫ 原文"蔡公"，《左僖四年疏》引作"祭公"，"蔡"、"祭"古当同声通用。"抎"，许维遹说：与"陨"通。

⑬ 原文"西翟"，高诱注：西方也。于鬯《香草续校书》说：此周公当是周公之后，世为周公者，与上文周公异人。

⑭ 殷的河亶甲名整。

⑮ 原文"'长公'继是音以处西山"，直译就是由于继承这种民歌而住在西方，

显然有因果倒置之嫌，所以采取现在这样倒译法。

⑯ 原文“隘隘”，状声，故不译引用。

⑰ 原文“郑卫之声”是郑国和卫国的表达爱情的民歌和民间音乐，从孔丘“放郑声”起，几千年来都被儒家正统思想当作淫乱的音乐的代名词，从现在的《诗经》中仍有《郑风》、《卫风》这两部分民歌的歌词看来，则孔丘也并没有把它们全部排斥掉。

原文“桑间之音”，《乐记》作“桑间濮上之音”。对此，过去注家都说到一个传说：殷王朝的末代君主纣叫乐师延做了一套长夜靡靡之乐，殷纣亡国的时候，乐师延跑到濮水边上的一个叫桑间的地方，投进濮水自杀了，后来卫国的乐师涓跟着卫灵公经过这个地方，深夜里听到水上飘着的音乐，就记下来学会了，到晋国，演奏给晋平公听。这时乐师旷在旁边，不等他奏完就止住他说：“这是亡国的音乐，你一定是从桑间濮上得来的吧？殷纣就是因为爱听这样的音乐才亡国的呀！”（这个故事最早见于《韩非子·十过篇》）可见它是极尽声色之乐的宫廷音乐的代名词。现在一般把“桑间濮上”作为男女爱情放纵的典故，是出于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；男女亦亟聚会，声色生焉”。

⑱ 原文“百奸”和“众辟”是选辞，“百”、“众”都是多的意思，“奸”、“辟”都是邪恶的意思。

⑲ 整个这末一段原文的文句，分别见于《乐记》的《乐本篇》、《乐言篇》和《乐象篇》，文字稍有出入。从前面冠以“故曰”看来，《乐记》的这些话，在《吕氏春秋》以前就在士大夫中间流传了；但从文字出入和序次错杂看来，则又显然不是直接的引用。

各篇辑句

本生

（孟春纪·二日）

今有聲於此，耳聽之必慊已（原作“已”，从杨树达说改。下同），聽之；則使人聾，必弗聽。有色於此，目視之必慊已，視之；則使人盲，必勿視。有味於此，口食之必慊已，食之；則使人瘖，必勿食。

是故聖人之於聲、色、滋味也，利於性則取之，害於性則舍之。此全性之道也。世之貴富者，其於聲、色、滋味也，多惑者：日夜求，幸而得之則遁焉；遁焉，性惡得不傷？

【今译】 现在有一种声音在这里，耳朵听着它使自己很

痛快，就听它；要是①听了使人耳聋，就不听。有一种颜色在这里，眼睛看着它使自己很痛快，就看它；要是看了使人眼瞎，就不看。有一种滋味在这里，口里吃着它使自己很痛快，就吃它；要是吃了使人成哑巴，就不吃。

所以"圣人"之于各种声音、颜色、滋味呀，有利于人的就要它，有害于人的就不要它。这是保养的道理呀。世上那些富贵人，他们对于各种声音、颜色、滋味呀，总是迷惑着的：日日夜夜地追求，好不容易地得到了就忘掉了自己②；忘掉了自己，他的天性③怎能不受伤害？

---

① 原文"則"，王念孙说：犹"若"也，详见王引之：《经传释词》。

② 于省吾说："遁"通"循"，应读作"徇"。以身从物曰"徇"。

③ 本段原文中的"性"，意义是很广泛的，有生命、情性、人生等含义，但又不能具体地说是哪一个，因此分别译为人（前两个）、保养（"全性"）和天性。

出則以車，入則以輦，務以自佚，命之曰招蹷之機。肥肉厚酒，務以自彊，命之曰爛腸之食。靡曼皓齒，鄭衞之音，務以自樂，命之曰伐性之斧。三患者，貴富之所致也。

【今译】 出门就乘车，进门还坐辇①，尽量让自己不活动②，这叫做招致蹷痿③的契机。肥厚的肉浓烈的酒，拚命地吃下去④，这叫做烂肠子的食料。美丽的女色，郑卫的音乐⑤

尽量让自己享乐，这叫做砍伐生命⑥的利斧。这三种祸患，是富贵所招致来的呀。

---

① 辇是人拉的小型车辆，使用在院庭里面。

② 原文"佚"本意是佚乐，享福。这里是根据前后文意的转义。

③ 本书《孟春纪·重己篇》"多阴则蹷，多阳则痿"，高诱注："蹷"，逆寒疾也。"痿"，躄不能行也。这里原文虽然只有"蹷"字，其意应该包括"蹷""痿"之类的病症，是一种泛称。

④ 卢文弨说：案贾谊书《传职》云，饮酒而醉，食肉而饱，饱而强食，正自强之谓也。译文据此。

⑤ 高诱注："靡曼"，细理弱肌，美色也；"皓齿"，《诗》所谓"齿如瓠犀"者也。都是形容女子的美丽。原文"郑卫之音"，详前《音初》注⑰。

⑥ 原文"伐性之斧"，毕沅说：梁仲子案《意林》所载作"伐命之斧"。文意所指也就是生命。

重　　己

（孟春纪·三曰）

昔先聖王之爲苑囿園池也，足以觀望勞形而已矣。其爲宮室臺榭也，足以辟燥備(原无"备"字，从孙人和校说增)濕而已矣。其爲輿馬衣裘也，足以逸身煖骸而已矣。其爲飲食酏醴也，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。其爲聲色音樂也，足以安性自娛而已矣。此(原无"此"字，从孙人和校说增)

五者，聖王之所以養性也。非好儉而惡費也，節乎性也。

【今译】 从前“圣王”的开辟苑囿①园池呀，只要求可以赏心悦目活动身体②罢了。他们的建造宫室台榭③呀，只要求可以避免过分干燥、防备过分潮湿罢了。他们的制作车马衣裘④呀，只要求可以使身体安逸暖和罢了。他们的调理饮食酒浆⑤呀，只要求适口充饥罢了。他们的从事声色音乐⑥呀，只要求畅快情性得到娱乐罢了。这五件事，是“圣王”的保养方法呀，并非喜欢俭朴厌恶浪费，只是为了节制欲望⑦呀。

---

① 古代畜养观赏动物的所在，大的称“苑”，小的称“囿”。

② 李宝淦说：古人以“劳形”为养生，故华佗语吴普曰：人体欲得劳动，但不当使极（过分）耳。动摇则谷气得销，血脉流通，病不能生。据此，“劳形”就是活动身体。

③ “宫”是外殿，“室”是内寝，台是高台，榭是水榭。

④ 裘是皮衣。

⑤ “酏”，《周礼》浆人所掌王之六饮之一。“醴”浊而甜，看来是酒酿的汁水。

⑥ 声色与音乐并称，则声色是享乐的意思，即所谓声色之乐，但从文意来看，在这里是娱乐的意思。

⑦ 原文“节乎性”是制乎欲的另一种说法，可参阅下文。

情　欲

（仲春纪·三曰）

天生人而使有貪有欲。欲有情，情有節。聖人循(原作“修”，从刘师培校说改)節以止欲，故不過行其情也。故耳之欲五聲，目之欲五色，口之欲五味，情也；此三者，貴、賤、愚、智、賢、不肖，欲之若一，雖神農、黄帝，其與桀、紂同；聖人之所以異者，得其情也。

【今译】 人生来就有贪心有欲望①。欲望有着常情②，常情要有节制。“圣人”通过节制来约束欲望，所以不会过于他的常情呀。所以耳朵的要求各种音乐，眼睛的要求各种色彩，嘴巴的要求各种滋味，都是常情呀；这三件事，无论是高贵的人、卑贱的人、愚鲁的人、聪明的人、贤德的人、不肖的人，要求它们都是一样的，虽然是神农、黄帝，他们也和夏桀、殷纣相同；“圣人”③的所以不同之处，只在能符合于人之常情。

---

① 原文“天生人”三字意为自然的人，“使”是天(自然)使之，译文虽较简捷，但意思都包括了。

② 原文“情”字，有规律的意思；下文“情有节”有规律要掌握的意思；末句的“得其情”有掌握了规律的意思。但直接用这些文字来译，则又显得附会。

这里提出，供参考。

③ 神农、黄帝是“圣王”，这里的“圣人”也包括他们在内，意即神农、黄帝在有欲这点上与桀、纣同，而在“得情”这点上则不同，桀、纣是“过行其情”的。

圜　道

(季春纪·五曰)

今五音之無不應也，其分審也：宫、徵、角、羽、商各處其處，音皆調均，不可以相違。此所以無不受也。

【今译】 现在五音之所以无不相互应和的缘故，是由于各自的关系明确呀：宫音、徵音、角音、羽音、商音各自在它的本位，发出的音都调和均匀，不会互相违背。这就是无不相互应和的缘故呀。

音　律

(季夏纪·二曰)

黄鐘生林鐘；林鐘生太蔟；太蔟生南吕；南吕生姑

洗；姑洗生應鐘；應鐘生蕤賓；蕤賓生大呂；大呂生夷則；夷則生夾鐘；夾鐘生無射；無射生仲呂。

三分所生：益之一分以上生。三分所生：去其一分以下生。黃鐘、大呂、太蔟、夾鐘、姑洗、仲吕、蕤賓爲上；林鐘、夷則、南呂、無射、應鐘爲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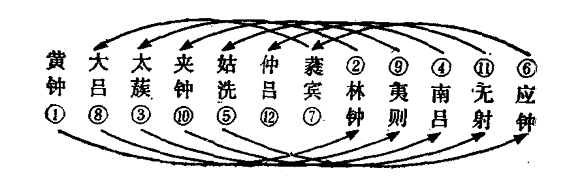
【今译】（略）①

---

① 这里是讲音律的“三分损益法”（“三分损益”又称“隔八相生”）。前一段讲音的相生的结果；后一段讲音的相生的方法。所谓“益之一分”，就是把已经知道的音律数分为三分，然后加上这个三分里的一分，在三分之四的音律数上产生新的音律。所谓“去其一分”，就是同样把已经知道的音律数分成三分后减去三分里的一分，在三分之二的音律数上产生新的音律。

杨荫浏《中国音乐史纲》对此的说明是：

所谓某律等“为上”，就是说某律等是由上生而得；所谓某律等“为下”，就是说某律等是由下生而得。十二律上下相生的次序如下：



制　乐

（季夏纪·四曰）

欲觀至樂，必於至治。其治厚者，其樂治厚；其治薄者，其樂治薄；亂世，則慢以樂矣。

【今译】 要欣赏最好的音乐，必定先要有最好的世道①。谁的施政仁厚的，他的音乐因此②也盛大；谁的施政刻薄的，他的音乐因此也单薄；动乱的世道，那就谈不上音乐了。

---

① 原文“至治”，有至治之世的意思，也即“治世之音安”的“治世”。

② 于省吾说：“治”本应作“台”。后人不解“台”字，而改为“治”。“台”（目）古“以”字，晚周金文多如此作。

明　理

（季夏纪·五曰）

五帝三王之於樂，盡之矣。亂國之主，未嘗知樂

者，是常主也。

【今译】 五帝三王① 之于音乐，已经完全懂得了②。混乱的国家的君主，没有谁懂得音乐的，他们是平庸的君主呀。

① 原文"五帝三王"与一般所称"三皇五帝"不同，一般称三皇五帝的"三皇"，一说为天皇、地皇、人皇，一说为伏羲、女娲、神农（均见司马贞《补史记三皇本记》）；五帝为黄帝轩辕氏、颛顼高阳氏、帝喾高辛氏、帝尧、帝舜。这里的五帝，所指与一般相同；三王则指夏、商、周三代开国的王。

② 原文"尽之矣"意为尽知其道，即和后文"未尝知乐"对文的"知乐"。

故亂世之主，烏聞至樂？不聞至樂，其樂不樂。

【今译】 所以动乱的世道的君主，哪里听得到最好的音乐？听不到最好的音乐，他的音乐并不使人快乐。

精　通

（季秋纪·五曰）

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，使人召而問之曰："子何擊磬之悲也？"答曰："臣之父不幸而殺人，不得生。臣

之母得生，而爲公家爲酒。臣之身得生，而爲公家擊磬。臣不覩臣之母三年矣。昔爲舍氏覩臣之母，量所以贖之則無有，而身固公家之財也，是故悲也！”鍾子期歎嗟曰：“悲夫悲夫，心非臂也，臂非椎非石也，悲存乎心，而木石應之。故君子誠乎此而諭乎彼，感乎己而發乎人，豈必彊說乎哉？”

【今译】 锺子期① 夜里听到有人击磬的声音很悲哀，叫人请这个击磬的人来问道：“你为什么击磬的声音这样悲哀呀？”答道：“我的父亲不幸杀了人，就这样死了。我的母亲虽然活着，然而成为奴隶给公家酿酒。我自己虽然活着，然而也成为奴隶给公家击磬。我不看见我的母亲三年了。曾经因为到市集上去② 而看见了我的母亲，自己想想要赎母亲则没有钱，而且自己的身子还是公家的财产呀，所以悲哀呀！”锺子期感叹地想道：“悲哀呀悲哀呀！人的心不是手臂呀，人的手臂不是击磬的木槌也不是石磬呀，悲哀存在于人的心里，而木槌和石磬就反映它。所以人们③ 有什么真情实感在心里就会表现在各个方面，感受在自己而感动到别人，难道必须勉强地说出来吗？”

---

① “钟子期”的“子期”，一般都当作一个名字来看，但高诱在这里的注说：

“钟”、姓也，“子”、通称，“期”、名也。嵇康《琴赋》也说“钟期听声”。据此，姓名应该是“钟期”。现在从约定俗成出发，仍把三字作为姓名。

② 毕沅说：《新序》（刘向）四也记载了这件事，文字微有不同，此处作“昨日为舍市而睹之，意欲赎之而无财，身又公家之有也。”现在就是参考了这一文字而翻译的。

③ 原文“君子”，在当时一般单指上层人物。但这里显然包括着击磬者而言，而击磬者是奴隶，显然不应该属于“君子”的阶层，所以这里的实际意义是泛指一般人，故如此译法。

长　见

（仲冬纪·五日）

晋平公鑄爲大鐘，使工聽之，皆以爲調矣。師曠曰不調，請更鑄之。平公曰：“工皆以爲調矣。”師曠曰：“後世有知音者，將知鐘之不調也，臣竊爲君恥之！”至於師涓而果知鐘之不調也。是故師曠欲善調鐘，以爲後世之知音者也。

【今译】 晋平公铸了一口大钟，叫好多乐工来听它的声音，都以为协调于音律了。师旷说不协调，需要重新铸过。平公说道：“乐工们都以为协调的啦。”师旷道：“将来有知音的人，就要听出钟律的不协调啦，我个人因此而为您感到羞愧！”

以后师涓果然听出钟律的不协调啦。可见师旷的要求很好地协调钟律，是为了将来有知音的人呀。

应　　同

（一作“名类”。有始览·二曰）

類同（原作“固”，从许维遹校说改）相召，氣同則合，聲比則應。鼓宮而宮動，鼓角而角動。

【今译】 种类相同的互相感召，气味相同的互相结合，声律属于比数的互相应和。鼓动宫音而所有的宫音都振动，鼓动角音而所有的角音都振动①。

---

① 原文重见于《召类》（恃君览·八曰）。

孝　行　览

（一曰）

正六律，和五聲，雜八音，養耳之道也。

【今译】 端正黄钟、太蔟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这六个律①，调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这五个声，错杂② 起金、石、丝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这八类乐器的乐音，是培养耳朵的办法呀。

---

① 十二律里又分六律六吕，"六律"就是译文所列的六个律，"六吕"则指其余六个律。这里的"六律"，也很可能是概括十二律。

② 这个"杂"，错杂，是交替出现、演奏的意思。

本 味

（孝行览·二曰）

伯牙鼓琴，鍾子期聽之。方鼓琴而志在太山，鍾子期曰："善哉乎鼓琴！巍巍乎若太山。"少選之間，而志在流水，鍾子期又曰："善哉乎鼓琴！湯湯乎若流水。"

鍾子期死，伯牙破琴絕弦，終身不復鼓琴，以爲世無足（原有"复"字，从孙人和校说删）爲鼓琴者。

【今译】 伯牙弹琴，锺子期听着它。当弹琴而心想表现高山① 时，锺子期就说道："妙极啦你弹出来的琴音！那样的崇高呀就象高山一样。"一会儿以后，转而心想表现流水，锺子

期又说道:“妙极啦你弹出来的琴音！那样的浩荡呀就象流水一样。”

锺子期死后，伯牙摔碎了琴，扯断了弦，到死不再弹琴，以为世上没有值得为他弹琴的人了②。

---

① 陶鸿庆说:“太山”本作“大山”。“大山”与“流水”对文，乃泛言山之大者，非指东岳泰山也。又考琴曲有《高山流水》,《列子·汤问篇》作“志在登高山”,所以转译为高山。

② 这句话换一种说法就是:以为世上没有谁能欣赏他的弹琴了。简捷地说，就是不再有知音了。

遇　　合

(孝行览·七曰)

凡能聽音者，必達于五聲。人之能知五聲者寡，所善惡得不苟?

客有以吹籟見越王者，羽、角、宮、徵、商不繆，越王不喜(原作“善”，从孙人和校说改),爲野音而反悦(原作“善”,从《汇校》说改)之。

【今译】 凡是能听音乐的，必定要通晓五声。人的能够懂

得五声的很少，他们的爱好① 怎能不随随便便呢？

有人因为擅长吹籁② 而去见越王的，五声都吹得不错，王并不喜欢，给吹粗野的音乐③ 反而喜欢它。

---

① 下文“越王不善”的“善”，孙人和认为应是“喜”字。此处“善”字的意义正相同。

② “籁”是古代的一种编管乐器，或者就是排箫的一种。《庄子 · 齐物论》：人籁则比竹是矣。《说文》：“籁”，三孔龠也。“龠”，郭沫若《甲骨文字研究 · 释和言》说即“籥”，甲骨文作𠕋或𠕋，象编管乐器的形状。

③ 原文“野音”是贬词，所以直译为粗野的音乐。其实际意义，则很可能指民间音乐，则也可见《吕氏春秋》的“正统”观点。

顺　　说

（慎大览·五曰）

管子得於鲁，鲁束縛而逘之——使役人載而逘之齊。皆(原作“其”，从孙人和校说改) 謳歌而引。管子恐鲁之止而殺己也，欲速至齊，因謂役人曰：“我爲汝唱，汝爲我和。”其所唱，適宜走。役人不倦而取道甚速。管子可謂能因矣。役人得其所欲，己亦得其所欲，以此術也。

【今译】 管子给鲁国捉住了，鲁国把他捆绑着送走——叫苦力们把他装在囚车里送到齐国去。苦力们都唱着歌拉车。管子恐怕鲁国把自己留下来杀掉呀，又想赶快到达齐国，因此对苦力们说道："我给你们唱歌，你们跟着我应和。"他所唱的，正好相宜于赶路。苦力们不感到疲倦而且走得很快。管子可以称得能够利用客观因素了。苦力们得到他们所需要的（鼓舞），自己也得到自己所需要的（尽快的到达齐国），就是因为这个法子呀①。

---

① 管子名仲字夷吾，是春秋时齐桓公的宰相。由于他的各种设施，使齐国十分强盛，成为各诸侯国的霸主。现存《管子》一书，显然不是他自己写的，但也可以看到一些他的政治思想和主张。

这里说的这件事发生在他做宰相以前。早时，在齐襄公死后，齐国大乱，鲍叔牙辅助公子小白，管仲辅助公子纠各从外地赶回齐国来争做国君。这时管仲曾射过小白一箭，小白装死，却先进入齐国做了国君，这就是桓公。管仲和公子纠只好逃回鲁国去，以后鲁国遵照齐桓公的要求，把公子纠杀了，把管仲送回齐国去处置。这里说的就是管仲回齐国去的情形。为什么管仲要急于回到齐国去呢？原因是他对自己到了齐国以后的事情有着充分的估计。

管仲回到齐国以后，果然十分受到尊重，立刻被任为宰相，还给以"仲父"的称号。

这些事发生在周庄玉十二年、即公元前六八五年前后。许多史书——《春秋》、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等都有所记载。

本书原文，在马总的《意林》中引录时，有相当大的不同，现在钞在下面，作为参考：

"管仲为鲁所缚，槛车载之，使役人送于齐——皆讴歌而引车。管仲

恐鲁悔而止之，文欲速至齐国，谓役人曰：'我为汝唱，汝和我也！'役人不倦，取道甚速。管仲可谓能因矣。"

这段文字很平直，看来只是原文的大意。

贵　　因

（慎大览·七曰）

墨子見荆王，衣錦（原作"锦衣"从孙人和校说乙转）吹笙，因也。

【今译】　墨子[①]去见楚国的王，穿着锦绣的衣服吹着笙，是适应客观的需要呀。

---

① 墨子名翟，春秋战国之间的宋国人，是墨家学派的首创者。他主张"尚贤"、"尚同"、"节用"、"节葬"、"非乐"、"非命"、"尊天"（在«墨子»书里的标题是"天志"）、"事鬼"（在«墨子»书里的标题是"明鬼"）、"兼爱"、"非攻"。这些都可以从现存的«墨子»一书中看到。关于"非乐"，可以参看译注本«墨子·非乐»（人民音乐出版社版）。

先 识 览

(一曰)

中山之俗，以晝爲夜，以夜繼日，男女切倚，固無休息——淫昏(二字原无，从《汇校》说增)，康樂，歌謠，好悲——其主弗知惡此——亡國之風也。

【今译】 中山这个国家的风俗，把白天当作黑夜，使黑夜连接着白天，男的和女的很接近，并没有什么分别① ——随便地结婚②，安于逸乐③，喜欢唱歌，好动感情④ ——它的国君不知道改变⑤ 这种情形——这是亡国的风气呀。

---

① 原文"切倚"直译是接近地靠在一起。"固无休息"应是承"以昼为夜，以夜继日"而言的，意为无休无止。现在作为"男女切倚"的承句，并译其大意如此。但于鬯《香草续校书》说："固"当读为"婟"。《说文》女部云："婟，嫪也"……谓婟嫪无休息耳。

② 原文"淫"是放纵，"昏"古字通"婚"。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男女关系放纵杂乱。

③ 原文"康"，《汇校》说当作"安"解。

④ 原文"悲"只是感情表露里的一种，从文意看来应该是感情变化很快的意思，所以译为好动感情。这样，也可以更接近于这里所说的这种风俗的情景。

⑤ 原文"恶"本意是厌恶，译文是转义引申。

乐　成

（先识览·五日）

大智不形。大器晚成。大音希聲。

【今译】 广大的智慧不表露在外形。巨大的材料要很久才长成。盛大的音乐使用很少的声音①。

---

① 老子《道德经·同异第四十一》有"大方无隅。大器晚成。大音希声。大象无形。"可参考。

君　守

（审分览·二曰）

鄭大師文終日鼓瑟而興，再拜其瑟前，曰："我效于子，效于不窮也！"

【今译】 郑国的乐师文① 整天弹着瑟而后站起身来，一

再地对他的瑟行礼，说道："我向你学习，学习你变化的无穷无尽呀！"

---

① 原文"大"，古字与"太"通用。"太师"是周代乐官的职名，简称为"师"，一般和人名连称，如师旷、师涓等。在《列子·汤问篇》里说，郑国的师文跟师襄学琴，自己要求"内得于心，外应于器"，最后弹得十分吸引人，使师襄认为："虽师旷之《清角》，邹衍之吹律，无以加之！"

不　二

（审分览·八曰）

耳不失其聰（原作"听"，从陈昌齐、陶鸿庆校说改），而聞清濁之聲。

【今译】 耳朵不失掉它灵敏的听觉，而后听得出清、浊①的声音。

---

① 音的"清浊"指音的高低。"清"指高音，"浊"指低音。

淫　辭

（审应览·五曰）

今舉大木者，前呼輿謣，後亦應之。此其於舉大木者善矣。豈無鄭衞之音哉？然不若此其宜也。

【今译】 现在抬举巨大木材的人，前面的叫“輿謣”①，后面的就应和它。这样做对于举起巨大的木材来是很有好处的啦。难道没有更复杂的声音②吗？然而不能象这样地相宜呀。

---

① “輿謣”是状声词，表示劳动中的吆喝声。想象这种吆喝声，就和现在的“杭唷”之类相似。

② “郑卫之音”的具体内容已详前注，这里为了切合于文意，所以转义引申了一下。

察传

（慎行论·六曰）

鲁哀公問於孔子曰："樂正夔一足，信乎？"孔子曰："昔者，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，乃令重黎舉夔於艸莽之中而進之。舜以夔（"夔"字原在下文"于是"前，从《汇校》说移此）爲樂正，於是正六律，和五聲，以通八風，而天下大服。重黎又欲益求人，舜曰：'夫樂，天地之精也，得失之節也，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也；夔能和之以平天下，若夔者，一而足矣。'故曰：夔一，足。非'一足'也。"

【今译】 鲁哀公问孔子道："乐正① 夔只有一只脚的传说，可信吗？"孔子道："从前，舜想要用音乐传播教化到整个天下，于是叫重黎从民间把夔选拔了出来加以使用②。舜把夔任命做乐正，于是端正六律，调和五声，使它们相通于八风③，就这样使天下的人心都归向了。重黎又要再找人，舜说道：'乐这件事，是天地的精英呀，是得失的关键呀，所以只有圣人才能调和音乐的根本呀④；夔能够调和音乐用以安定天下，象夔这样的人，有一个就足够了。'所以说：夔一个，就足够。并不

是说‘一只脚’呀。”

---

① “乐正”是古代掌管音乐的职名。

② 此处的译文，是按原文的意思把句法倒装了的，等于原文是：乃令重黎于草莽之中举夔而进之。倘直译则会使译文显得噜苏。

③ 八风的具体内容见25页注⑫。六律、五声通于八风，即后文“乐、天地之精”的意思。它反映了先民一方面重视音乐，一方面对音乐又有着神秘观点的情形。

④ 此处原文“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”一句，各本均如此，只有《集释》改为“故唯圣人为能和。和，乐之本也”两句，但也自注以意加一“和”字。再查《风俗通》“乐正后夔一足”条引用本文，也只有一个“和”字，可见作两句者未必是。

贵 直 论

（一曰）

狐援說齊湣王曰：“殷之鼎陳於周之廷，其社蓋於周之屏，其干戚之音在人之游。亡國之音不得至於廟；亡國之社不得見於天；亡國之器陳於廷；所以爲戒。王必勉之：其無使齊之大吕陳之廷，無使太公之社蓋之屏，無使齊音充人之游！”

【今译】 狐援规劝齐湣王道：“殷王朝的鼎陈列在周王朝

的大殿上，它的社① 掩盖在周王朝的屋顶下面，它的乐舞的声音② 供人们娱乐。灭亡了的国家的音乐不能进入家庙；灭亡了的国家的社不能见到天；灭亡了的国家的宝器③ 陈列在大殿上，用以作为后人的警戒。你必定要注意：不要使得齐国的大吕钟陈列到别人的大殿上，不要使得太公④ 的社盖上了屏障，不要使得齐国的乐舞供人们娱乐。

---

① “社”是古代统治者祭祀他们祖先的地方。古代称国家为“社稷”，就是来源于此。

② 原文“干戚”是武舞时舞者手里拿的两样舞具，这里就是指乐舞。

③ 即前文的鼎，后文的钟之类的东西，是某个王朝权力的象征。

④ 齐国原来是封给太公吕望的，但从田和起田氏代吕氏为齐侯。这里的“太公”即指田和，齐湣王是田和的四世孙。

过　理

（贵直论·四曰）

亡國之主一貫——天時雖異，其事雖殊，所以亡、同者，樂不適也。樂不適則不可以存。

【今译】 亡国的君主有一个相同之处——天时虽然不同，具体事实虽然不同，所以导致亡国的原因、其相同之处，是

享乐过分① 呀。享乐过分就不可能存在。

① 原文"不适"，直译是不适当、不适中、不适度，就是过分。这里的"乐"是广义的享乐，但也有狭义的音乐的意思。这在先秦诸子书中是常见的。

不 苟 论

（一曰）

"戎人不達於五音與五味，君不若遺之！"繆公以女樂二八人與良宰遺之。戎王喜，迷惑大亂，飲酒晝夜不休。

【今译】"戎这个国家的人们不知道五音和五味的享受，你不如把这些送给他们！"① 秦缪公把十六个女乐和善于调味的人送给戎王。戎王十分喜欢，迷惑在里面，一切都混乱了，喝酒作乐日夜不休②。

① 这些话是秦国的内史廖答复秦缪公的询问时说的。秦缪公因为很中意戎国的大臣由余，想把他留在秦国，所以找内史廖来问计的。

② 这件事的结果是由余不满意戎王的这种情景而进谏，戎王不听，由余就怒而归缪公；用女乐等进行的离间计策收到了功效。这个记载亦见《韩非子·十过篇》。